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YI ELECTRIC STORAGE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1,391,960	1,066,247	+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142	45,898	+81.1%
每股盈利－基本	10.59 港仙	6.15 港仙	+72.2%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91,960	1,066,247
收入成本		(1,196,668)	(900,916)
毛利		195,292	165,331
其他收入	4	70,840	6,544
其他收益淨額	4	14,619	4,8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77)	(1,565)
銷售及營銷成本		(35,568)	(18,947)
行政開支		(120,715)	(78,0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經營溢利		123,386	78,147
財務收入	6	1,286	3,441
財務成本	6	(15,048)	(4,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109,624	76,807
所得稅開支	7	(17,524)	(21,877)
年內溢利		92,100	54,930
其他全面收入：			
<i>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27,466)	(74,964)
<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4,336	3,724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責任		(12)	—
		(23,142)	(71,24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8,958	(16,310)
應佔年內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83,142	45,898
— 非控股權益		8,958	9,032
		92,100	54,930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59,408	(24,319)
— 非控股權益		9,550	8,009
		68,958	(16,310)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每股盈利			
— 基本	8(a)	10.59	6.15
— 攤薄	8(b)	10.54	6.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5,904	628,091
無形資產		89,200	23,68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30,044	25,44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98	30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0	357,298	18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0	229	105,199
		<u>1,212,973</u>	<u>966,263</u>
流動資產			
存貨		248,495	519,419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0	665,326	628,183
可收回所得稅項		—	1,872
已抵押銀行存款		—	26,2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6,549	162,055
		<u>1,120,370</u>	<u>1,337,733</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16,588	774,173
稅項撥備		5,092	7,810
租賃負債		8,705	5,804
銀行借款	12	376,991	208,423
		<u>907,376</u>	<u>996,210</u>
淨流動資產		<u>212,994</u>	<u>341,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5,967</u>	<u>1,307,786</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507	4,431
銀行借款	12	155,173	130,601
界定福利責任		265	—
遞延稅項負債		36,739	22,264
		<u>200,684</u>	<u>157,296</u>
淨資產		<u>1,225,283</u>	<u>1,150,490</u>
權益			
股本		7,853	7,851
儲備		1,182,333	1,119,262
		<u>1,190,186</u>	<u>1,127,113</u>
非控股權益		35,097	23,377
總權益		<u>1,225,283</u>	<u>1,150,49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的業務，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儲電產品及光伏膠膜(「光伏膠膜」)。此外，本集團亦就太陽能項目從事提供工程、採購及建築服務(「EPC服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報。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為保險合約全面的新會計準則，涵蓋確認及計量、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適用於所有類型的保險合約（即人壽、非人壽、直接保險及再保險），而不論簽發合約的實體類型，以及具有酌情參與分紅特徵的若干擔保及金融工具；少數範圍例外情況將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整體目標是為保險合約提供對保險公司更有用及一致的全面會計模型，涵蓋所有相關會計方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乃以一般模型為基礎，並由以下各項進行補充：

- (i) 具有直接參與特徵的合約的特定適應模型（浮動收費法）；或
- (ii) 主要適用於短期合約的簡化方法（保費分配法）。

新準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澄清會計估計變動、會計政策變動與錯誤糾正之間的區別。修訂本亦澄清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及輸入數據以編製會計估計。

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為實體將重要性判斷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及實例。該等修訂透過將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的要求替換為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的要求，及增加關於實體如何在會計政策披露的決策中應用重要性概念的指引，進而幫助實體提供更加有用的會計政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審視其一直以來所披露的會計政策資料，認為該等資料與有關修訂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縮小初始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如租賃及停用責任。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乃為響應經合組織的稅基侵蝕與利潤移轉支柱二規則而引入，有關修訂包括：

- (i) 於確認及披露因實施支柱二規則範本而產生遞延稅項方面的強制性臨時豁免；及
- (ii) 對受影響實體的披露要求，以幫助財務報表使用者更好地瞭解實體因該立法(尤其於其生效日期之前)而面臨的支柱二規則所得稅風險。

強制性臨時豁免立即適用，其使用須予以披露。其餘披露要求適用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但不適用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任何中期報告期。

由於本集團的年收入少於750百萬歐元，並不屬於支柱二規則範本範圍內，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的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供應商融資安排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¹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2.3 香港長期服務金計劃抵銷安排的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將《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刊憲，其將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過渡日期」)起生效。修訂條例生效後，僱主自過渡日期起不得再使用其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制性供款產生的任何應計利益，以減少僱員服務的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廢除「抵銷機制」)。此外，於過渡日期前有關服務的長期服務金將根據緊接過渡日期前僱員的月薪及直至該日的服務年期計算。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廢除香港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提供有關抵銷機制及廢除機制的會計指引。具體而言，指引表明實體可將預期用作減少應付僱員長期服務金的強積金強制供款產生的應計利益入賬，作為該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視作供款。

然而，二零二二年六月修訂條例頒佈後，應用此方法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即先前允許有關視作供款於作出供款期間確認為服務成本削減（負服務成本）；反之，該等視作供款應以與總長期服務金福利相同的方式歸屬於服務期間。

為更妥善反映廢除抵銷機制的實質影響，本集團已更改其有關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會計政策，並已追溯應用上述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在修訂條例頒佈的同時，終止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的實際權宜方法，導致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對截至該日的服務成本進行追補損益調整，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當前服務成本、利息開支及精算假設變動的重新計量影響產生相應影響，並對長期服務金負債的比較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

然而，經參考本集團委聘的外部專家的評估，由於追補損益調整的金額並不重大，上述會計政策變動並無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每股盈利，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基於執行董事審閱的報告(用來作出戰略決策)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以服務／產品角度釐定須予申報分部。執行董事已識別出五個經營分部，分別為本集團的須予申報分部，包括(1)儲電業務；(2)EPC服務；(3)光伏膠膜；(4)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及(5)其他分部(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

- 儲電業務** : 本集團在中國從事鋰電池產品的製造業務及開發及銷售電池包及鋰電池儲能系統設施，如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大型製造設施電源、不間斷電源及家用儲能系統。
- EPC 服務** : 本集團提供光伏電站EPC服務。
- 光伏膠膜** :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
-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車隊服務團隊以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 其他** : (a) 叉車貿易—本集團於中國從事叉車貿易業務。
(b) 風電場相關業務—本集團於中國有一個風電場項目的股權投資，為風電場運營提供管理服務及從事風電場項目投資及開發。

執行董事按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執行董事定期審閱表現指標的概略清單載列如下：

(a)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356,057</u>	<u>572,000</u>	<u>363,494</u>	<u>50,205</u>	<u>50,204</u>	<u>1,391,960</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u>356,057</u>	<u>45,230</u>	<u>363,494</u>	<u>50,205</u>	<u>41,089</u>	<u>856,075</u>
— 於一段時間內	<u>—</u>	<u>514,871</u>	<u>—</u>	<u>—</u>	<u>9,115</u>	<u>523,986</u>
	<u>356,057</u>	<u>560,101</u>	<u>363,494</u>	<u>50,205</u>	<u>50,204</u>	<u>1,380,061</u>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u>—</u>	<u>11,899</u>	<u>—</u>	<u>—</u>	<u>—</u>	<u>11,899</u>
總收入	<u>356,057</u>	<u>572,000</u>	<u>363,494</u>	<u>50,205</u>	<u>50,204</u>	<u>1,391,960</u>
收入成本	<u>(325,016)</u>	<u>(432,125)</u>	<u>(367,229)</u>	<u>(36,104)</u>	<u>(36,194)</u>	<u>(1,196,668)</u>
毛利／(毛損)	<u>31,041</u>	<u>139,875</u>	<u>(3,735)</u>	<u>14,101</u>	<u>14,010</u>	<u>195,292</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u>27,979</u>	<u>1,315</u>	<u>4,917</u>	<u>7,429</u>	<u>—</u>	<u>41,640</u>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2,277</u>	<u>—</u>	<u>392</u>	<u>—</u>	<u>—</u>	<u>2,669</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總計
				更換服務	維修及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入	<u>271,682</u>	<u>626,096</u>	<u>76,977</u>	<u>44,708</u>	<u>46,784</u>	<u>1,066,247</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15 號涵蓋範圍內的 收入確認時間：						
— 於某一時間點	271,682	27,965	76,977	44,708	37,447	458,779
— 於一段時間內	—	<u>593,313</u>	—	—	<u>9,337</u>	<u>602,650</u>
	271,682	621,278	76,977	44,708	46,784	1,061,429
其他來源收入：						
融資租賃收入	—	<u>4,818</u>	—	—	—	<u>4,818</u>
總收入	271,682	626,096	76,977	44,708	46,784	1,066,247
收入成本	<u>(252,318)</u>	<u>(495,091)</u>	<u>(84,298)</u>	<u>(34,609)</u>	<u>(34,600)</u>	<u>(900,916)</u>
毛利／(毛損)	<u>19,364</u>	<u>131,005</u>	<u>(7,321)</u>	<u>10,099</u>	<u>12,184</u>	<u>165,331</u>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折舊費用	27,473	998	793	6,680	2	35,946
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	<u>1,940</u>	—	<u>3</u>	—	—	<u>1,943</u>

分部毛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對賬載列如下：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毛利	195,292	165,331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70,840	6,544
其他收益淨額	14,619	4,875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077)	(1,565)
銷售及營銷成本	(35,568)	(18,947)
行政開支	(120,715)	(78,08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業績	(5)	(5)
財務收入	1,286	3,441
財務成本	(15,048)	(4,781)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09,624</u>	<u>76,807</u>

年內並無本集團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逾 10%。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總收入 10% 或以上：

	<u>儲電業務</u>	<u>EPC 服務</u>	<u>總計</u>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來自以下各項的收入			
— 客戶 A	—	163,716	163,716
— 客戶 B	<u>127,286</u>	<u>—</u>	<u>127,286</u>

(b)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以下為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銷售分析：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962,301	749,296
加拿大	375,946	272,181
香港	50,224	44,708
其他	3,489	62
	<u>1,391,960</u>	<u>1,066,247</u>

(c) 分部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汽車玻璃 維修及 更換服務	其他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742,304</u>	<u>836,816</u>	<u>643,247</u>	<u>52,720</u>	<u>57,804</u>	<u>2,332,891</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99,245</u>	<u>4,151</u>	<u>87,191</u>	<u>9,882</u>	<u>88</u>	<u>200,557</u>
總負債	<u>(198,014)</u>	<u>(230,424)</u>	<u>(96,183)</u>	<u>(19,892)</u>	<u>(29,143)</u>	<u>(573,65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車玻璃					總計
	儲電業務	EPC 服務	光伏膠膜	更換服務	其他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u>801,899</u>	<u>661,650</u>	<u>735,855</u>	<u>56,689</u>	<u>46,338</u>	<u>2,302,431</u>
總資產包括：						
年內添置非流動資產						
（金融工具及						
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63,990</u>	<u>978</u>	<u>388,491</u>	<u>9,587</u>	<u>329</u>	<u>463,375</u>
總負債	<u>(333,293)</u>	<u>(287,241)</u>	<u>(154,649)</u>	<u>(17,411)</u>	<u>(20,230)</u>	<u>(812,824)</u>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與總資產／（負債）的對賬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須予申報分部資產／（負債）	2,332,891	2,302,431	(573,656)	(812,824)
未分配項目：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97	254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	1,311	—	—
銀行借款	—	—	(532,164)	(339,024)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	—	(2,240)	(1,658)
總資產／（負債）	<u>2,333,343</u>	<u>2,303,996</u>	<u>(1,108,060)</u>	<u>(1,153,506)</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劃分的本集團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外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781,117	724,697
加拿大	5,070	2,121
香港	21,826	19,394
馬來西亞	17,618	11,067
	<u>825,631</u>	<u>757,279</u>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收入		
政府補助(附註(a))	64,730	3,491
其他	6,110	3,053
	<u>70,840</u>	<u>6,544</u>
其他收益淨額		
出售老舊設施、廢料或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淨額 (附註(b))	5,462	1,798
租金優惠	—	48
匯兌收益淨額	9,157	3,029
	<u>14,619</u>	<u>4,875</u>

附註：

- (a) 結餘主要包括從中國政府獲得的補助，用作補貼經營成本約60,74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亦包括稅項補助約2,58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069,000港元)。
- (b) 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會產生廢料或可循環再造物料及資產，可供出售以產生出售收益／(虧損)。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而達至：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876,926	688,498
存貨的撇銷及減值撥備	1,628	2,360
核數師酬金	1,480	1,160
折舊費用		
—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2,500	28,267
— 使用權資產	9,140	7,679
攤銷費用	2,669	1,9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4,882	71,345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2,607	1,665
租金優惠	—	(48)
研發開支	32,039	22,035
	<u> </u>	<u> </u>

6. 財務收入及成本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286	3,441
	<u> </u>	<u> </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27,966	11,763
租賃負債利息	573	336
貼現票據利息	2,359	—
減：資本化金額(附註)	(15,850)	(7,318)
	<u> </u>	<u> </u>
	<u>15,048</u>	<u>4,781</u>

附註：

年內用於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的資本化利率5.28%(二零二二年：3.90%)為實體一般借款適用的加權平均利率。

7.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附註(a))	563	275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b))	4,812	6,037
— 加拿大企業所得稅(附註(c))	3,982	1,91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792)	—
	<u>4,565</u>	<u>8,223</u>
遞延稅項開支	<u>12,959</u>	<u>13,654</u>
	<u><u>17,524</u></u>	<u><u>21,877</u></u>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其中一間香港附屬公司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及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餘額分別按8.25%(二零二二年：8.25%)及16.5%(二零二二年：16.5%)的兩級制稅率作出撥備。
- (b) 四間(二零二二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科技企業，並享有年度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二二年：15%)。本集團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按標準稅率25%(二零二二年：25%)繳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以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5%至25%(二零二二年：15%至25%)進行計算。
- (c)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的聯邦稅率(二零二二年：15%)及8%至16%的按相關省份現行稅率省級稅率(二零二二年：8%至16%)計提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撥備。

- (d) 於過往及本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接獲香港稅務局（「稅務局」）多封評稅通知書，內容有關在稅務審核下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五個課稅年度各年的5,000,000港元額外應課稅溢利（就香港利得稅而言）（「補加評稅」）。稅務局未有就補加評稅提供關於評稅基準的詳細資料，及補加評稅仍有待稅務局就該附屬公司的稅務事宜作進一步查詢和調查，及乃考慮《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下即將到期的評稅法定時限而進行。根據香港利得稅法定稅率16.5%計算，該附屬公司或須就該五個課稅年度各年承擔有關補加評稅的最高額外利得稅負債825,000港元，並可能進一步徵收附加稅，惟視乎即將接獲的進一步查詢而定。由於稅務局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該附屬公司已就補加評稅提出反對，而稅務局在個案待議決期間完全及無條件暫緩稅項爭議。自去年起，該附屬公司亦已委聘稅務顧問就二零一二／一三至二零二二／二三的課稅年度各年進行詳盡的稅務狀況審查，並聯絡稅務局以就該附屬公司於相關課稅年度的稅務狀況作出定案，並因此向稅務局呈交和解方案供其審閱及批准。據稅務顧問告知，直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根據與稅務局的討論結果，極有可能因應稅務審核而就二零一七／一八至二零二零／二一課稅年度，支付約302,000港元的額外稅項及利息總額。此外，過往已發出保障性評稅並已喪失時效的年度（即二零一二／一三年至二零一六／一七年的五個課稅年度），以及其後的二零二一／二二及二零二二／二三課稅年度毋須作出稅項調整，因此，該等年度毋須作出補加評稅。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二零二二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二年九月完成的供股產生的紅利因素)。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3,142</u>	<u>45,898</u>
	(千股)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85,208</u>	<u>745,913</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10.59</u>	<u>6.15</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有來自年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二零二二年：攤薄)。購股權的計算乃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由可按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場價格釐定)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已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的應發行股份數目作出比較。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時應已發行之股份數目扣除可按公平值(按年度每股股份之平均市價釐定)發行以獲取相同所得款項總額之股份數目為無償發行的股份數目。因而產生之無償發行股份數目計入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為分母，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u>二零二三年</u>	<u>二零二二年</u>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83,142</u>	<u>45,898</u>
	(千股)	(千股)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5,208	745,91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u>3,336</u>	<u>5,354</u>
	<u>788,544</u>	<u>751,267</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10.54</u>	<u>6.11</u>

9. 股息

於年內並無建議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0. 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總額	505,884	258,291
減：未賺取財務收入	(127,257)	(64,011)
	<u>378,627</u>	<u>194,280</u>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378,627	194,280
減：虧損撥備	(1,487)	(636)
	<u>377,140</u>	<u>193,644</u>
	-----	-----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第三方	281,851	357,993
－關聯公司	54,915	15,817
	<u>336,766</u>	<u>373,810</u>
減：虧損撥備	(2,199)	(2,030)
	<u>334,567</u>	<u>371,780</u>
	-----	-----
合約資產	204,226	135,009
減：虧損撥備	(345)	(335)
	<u>203,881</u>	<u>134,674</u>
	-----	-----
應收票據(附註(b))		
－按攤銷成本計量	—	28,30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70,078	—
	<u>70,078</u>	<u>28,308</u>
	-----	-----
預付款項	28,239	127,840
可收回增值稅	1,481	55,83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467	4,845
	<u>1,022,853</u>	<u>916,926</u>
	-----	-----
減：非即期部分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357,298)	(183,544)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29)	(105,199)
	<u>665,326</u>	<u>628,183</u>
即期部分	<u>665,326</u>	<u>628,183</u>

附註：

(a)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的大多數信用期為30日至90日(二零二二年：30日至90日)。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至90日	204,754	233,025
91日至180日	58,774	14,005
181日至365日	63,396	42,664
超過365日	7,643	82,086
	<u>334,567</u>	<u>371,780</u>

(b)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6個月內到期(二零二二年：6個月)。

未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供應商背書賬面值為25,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未到期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結清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背書」)。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貼現由中國境內銀行承兌的若干賬面值為18,4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未到期應收票據(「貼現票據」)，以籌集其經營現金流量(「貼現」)。董事認為，本集團保留了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包括有關該等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違約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背書票據的全部賬面值以及相關已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25,72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以及貼現票據及相關借款18,411,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於背書及貼現後，本集團並無保留任何使用背書票據及貼現票據的權利，包括向任何其他第三方出售、轉讓或抵押的權利。

全部終止確認的已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轉讓及終止確認總賬面值為87,957,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13,755,000港元)的未到期背書票據及總賬面值為181,053,000港元(二零二二年：零)的未到期貼現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已終止確認票據於報告期末起六個月(二零二二年：六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與若干銀行的相關貼現安排，倘承兌銀行違約，已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已終止確認票據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已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面臨的最大虧損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已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因已終止確認票據而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無論在年內還是累積年份內，均無就持續參與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11. 合約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 第三方	202,746	140,284
— 關聯公司	2,675	1,581
	205,421	141,865
應付票據	122,586	341,605
合約負債	21,940	41,652
應計薪金及花紅	28,478	19,2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74,080	65,602
其他債權人及應計款項	28,877	14,264
應付增值稅	8,876	2,471
與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26,330	147,503
	516,588	774,173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30日內	101,382	82,368
31至90日	43,627	24,384
91至180日	19,467	17,009
超過180日	40,945	18,104
	<u>205,421</u>	<u>141,865</u>

12.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於以下時間償還：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376,991	208,423
第二年	85,115	95,401
第三至第五年	70,058	35,200
五年內悉數償還	532,164	339,024
減：計入流動負債按要求或一年內到期之部分	<u>(376,991)</u>	<u>(208,423)</u>
計入非流動負債於超過一年到期之部分	<u>155,173</u>	<u>130,601</u>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即期銀行借款中，18,411,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零)與貼現票據(附註10(b))有關，按固定年利率1.3%至1.6%計息。在本集團餘下銀行借款中，222,098,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249,628,000 港元)按浮動年利率5.1%至7.2%(二零二二年：年利率5.8%至6.4%)計息，291,65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89,396,000 港元)按固定年利率2.5%至3.9%(二零二二年：年利率3.8%)計息。
- (b)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以本公司及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 (c)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為1,737,10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691,254,000 港元)，其中974,875,000 港元(二零二二年：352,230,000 港元)尚未動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錄得收入大幅增加，由二零二二年的1,066.2百萬港元增加30.5%至二零二三年的1,392.0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來自儲電業務及光伏膠膜的收入增加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年的45.9百萬港元增加81.1%至二零二三年的83.1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來自(i)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及(ii)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確認政府補助，但部分被因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所抵銷。

新能源 – 儲電業務

本集團於江蘇省張家港設有鋰電池及儲電產品生產及銷售的生產設施。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電池為核心的一體化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本集團的儲電業務主要專注於工商業儲能產品以及戶用儲能產品的開發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主要以集成系統出售及安裝，包括鋰電池、電池管理系統及其他組件(如能源管理系統及儲能變流器)。本集團的工商業儲電產品主要用於調峰調頻及穩定供電的儲能系統，亦用於不間斷電源。本集團的戶用儲電產品主要包括微型儲能產品及便攜式電動車充電樁。

新能源 – EPC 服務

本集團從事EPC服務，為中國客戶的場所安裝分佈式光伏電站。

除中國國內市場外，本集團於加拿大設有一間附屬公司Polaron Energy Corp.，於加拿大提供EPC服務。

新能源－光伏膠膜

本集團從事光伏膠膜的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用於太陽能組件的封裝材料。本集團於中國安徽省蕪湖市擁有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的光伏膠膜廠房。此外，本集團亦於馬來西亞設有光伏膠膜的生產線。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服務中心及一支提供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車隊服務團隊。

業務回顧

儲電業務－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快速增長、戶用「光•儲•充」產品穩定銷售

自二零一七年本集團投產鋰電池產品以來，各類型的儲能產品及動力電池產品已開發並推出。本集團透過以自產鋰電池為核心的系統一體化研究及開發(研發)、設計、生產、系統集成及服務功能，充分發揮垂直整合的產業鏈競爭優勢，鋰電池產品及儲能產品至今已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本集團一直堅持科技創新，認為研發是長遠發展的關鍵，因此在投資研發鋰電池產品及儲能技術方面給予大力支持，於研發方面的投入不斷加強，根據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持續加強鋰電池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的研發及生產，著力向客戶提供更多元化的電源產品、技術服務及系統整體解決方案。

本集團認為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發展在未來將會並駕齊驅，因此積極佈署工商業儲能及戶用「光•儲•充」產品的雙向發展。在工商業儲能方面，本集團的儲能產品擁有完整的產品解決方案，產品包括風冷式儲能系統、液冷式儲能系統等，適用於發電側、供電側、用戶側等不同應用場景。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持續把握光伏電站對儲能系統的需求承接更多項目並陸續出貨，相關產品的出貨量增加，引領儲電業務的收入錄得快速增長。

此外，在戶用「光•儲•充」產品方面，本集團配備完善的研發團隊致力於開發「光•儲•充」一體化及系列化的產品路徑，產品主要分為三大系列，分別為戶用儲能、充電樁和移動儲能。戶用儲能系列的產品主要包括逆變器及戶用儲能電池包。本集團跟逆變器廠商形成戰略合作，配套戶用儲能系列產品的供貨，並已於二零二三年穩定供貨。另外，充電樁系列於北美市場已經穩定出貨，產品已於北美知名電商及家電零售商上架(包括 Bestbuy、The Home Depot、Amazon、Walmart)，而歐版充電樁已經完成產品認證並已具備量產條件。在移動儲能系列方面，本集團多款移動儲能產品的研發工作已陸續進入尾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完成開發並開始把樣品送交潛在客戶。

得益於工商業儲能產品的收入增加，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來自儲電業務的收入跟二零二二年相比增長約31.1%。

光伏電站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服務(「EPC服務」) – 業務穩定發展，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

本集團把握分佈式光伏領域的高速發展機遇並依託豐富的光伏項目經驗，迅速地建立起專業、高效的光伏EPC團隊，分別在中國及加拿大開展EPC服務業務。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的目標下，光伏的應用場景正全面鋪開，而分佈式光伏利用閒置屋頂資源建設光伏電站，實現降碳減排，其發展機遇巨大。本集團亦在加拿大為家庭用戶提供光伏EPC服務，為客戶提供從設計開發、財務規劃、安裝到專業維護一站式能源解決方案。本集團於加拿大的營運現正穩定地發展，其收入貢獻亦錄得增長，同時亦已開始拓展加拿大的工商業的光伏EPC服務，進一步擴大業務版圖。

光伏膠膜 – 完成生產線建設及推進產品認證，為將來大規模釋放產能鋪墊基礎

本集團配合信義系定位成為光伏組件關鍵零部件主要供應商的戰略目標積極佈局開拓光伏膠膜的新業務。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主要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EVA」)膠膜、聚烯烴彈性體(「POE」)膠膜及共擠型POE(「EPE」)膠膜，根據客戶對光伏組件的類別及技術要求為客戶制定及提供合乎其要求的光伏膠膜產品。本集團已完成中國安徽省蕪湖市光伏膠膜廠房及生產線的建設，此廠房目前擁有45吉瓦(「吉瓦」)封裝膠膜產能。此外，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馬六甲設立5吉瓦封裝膠膜產能的生產線，以迎合東南亞光伏組件市場不斷增長的需求。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底，本集團的光伏膠膜產品已成功通過八家中國前十五大頭部光伏組件生產商的認證工作，而其中六家組件生產商的产品導入亦已完成，為將來大規模釋放產能鋪墊了堅實可靠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為1,392.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66.2百萬港元)，增幅為30.5%，主要是由於業務分部貢獻收入變動所致，分析如下：

收入－按分部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儲電業務	356.1	25.6	271.7	25.5	84.4	31.1
EPC服務	572.0	41.1	626.1	58.7	(54.1)	(8.6)
光伏膠膜	363.5	26.1	77.0	7.2	286.5	372.1
汽車玻璃維修及 更換服務	50.2	3.6	44.7	4.2	5.5	12.3
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 相關業務)	50.2	3.6	46.7	4.4	3.5	7.5
總收入	<u>1,392.0</u>	<u>100.0</u>	<u>1,066.2</u>	<u>100.0</u>	<u>325.8</u>	<u>30.5</u>

收入－按地區市場劃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減少)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中國	962.3	69.1	749.3	70.3	213.0	28.4
加拿大	376.0	27.0	272.1	25.5	103.9	38.2
香港	50.2	3.6	44.7	4.2	5.5	12.3
其他	3.5	0.3	0.1	—	3.4	3,400.0
總收入	<u>1,392.0</u>	<u>100.0</u>	<u>1,066.2</u>	<u>100.0</u>	<u>325.8</u>	<u>30.5</u>

收入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幾點：

- (a) 儲電業務帶來的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356.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271.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年內工商業儲能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及
- (b) 光伏膠膜帶來的收入增加，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363.5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為77.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開展新業務後銷量逐步增加所致。

收入成本及毛利

收入成本包括來自儲電業務的32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2.3百萬港元)、來自EPC服務的43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5.1百萬港元)、來自光伏膠膜的36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4.3百萬港元)、來自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3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6百萬港元)及來自其他(叉車貿易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36.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6百萬港元)。

儲電業務的收入成本325.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2.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儲電業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1.0百萬港元。毛利上升，主因為年內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增加。

EPC服務的收入成本為43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95.1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安裝成本及其他分包成本。由於加拿大EPC服務收入的毛利率相對較高，儘管收入減少，EPC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1.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9.9百萬港元。

光伏膠膜的收入成本為367.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84.3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光伏膠膜的毛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導致單位生產成本下降。光伏膠膜的毛損乃由於新生產線仍處於啟動階段，本集團為了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而產生額外成本。

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收入成本3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4.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包括租賃合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折舊費用及其他間接費用(包括勞工成本)大致穩定而收入則增加。

其他收入成本主要包括電動叉車的購買成本及風電場相關業務的員工成本。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5.3百萬港元增加30.0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5.3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5%下降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主要由於毛利率相對低於本集團其他業務的儲電業務及光伏膠膜應佔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指中國政府的政府補助，其根據本集團於中國生產及銷售光伏膠膜有關的經營成本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主要為3.5百萬港元的政府補助，其中包括來自中國政府的與稅收補貼和研發相關的政府補助，以及來自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授予汽車玻璃維修及更換服務業務行業的政府補助。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年內出售生產所產生的廢料所得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

開支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百萬港元增加16.7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僱員平均人數增加，以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ii)與銷售活動有關的開支(例如交付產品予客戶的運輸成本、廣告開支、應酬開支及售後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8.1百萬港元增加42.6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0.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年內因僱員平均人數增加及授出的購股權所帶來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ii)本集團產品研發開支增加；及(iii)與可能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有關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8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12.1百萬港元)增加10.2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5.0百萬港元(或資本化前30.9百萬港元)。財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為撥付光伏膠膜生產設施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的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賬面值較高。年內，利息開支15.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3百萬港元)資本化主要作為光伏膠膜生產設施的建設成本。該等資本化金額將與相關資產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為17.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1.9百萬港元)，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加拿大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為16.0%(二零二二年：28.5%)。實際稅率下降主要由於使用若干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溢利及過往年度超額撥備。其中四間(二零二二年：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及研發費用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3.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5.9百萬港元)。盈利能力上升主要由於(i)收入增加導致本集團的毛利增加；及(ii)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成本確認政府補助，但部分被因本集團業務擴展而增加銀行借款導致財務成本上升所抵銷。

業務展望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已由於香港經營的汽車玻璃及維修服務業務轉型為綜合性新能源方案提供商。本集團於新能源行業深耕多年，發展方向明確，現專注於以儲能、光伏EPC服務及EVA膠膜的「3E」新能源業務為主的多元化佈局。

在新能源配儲能的推動下，儲能行業迎來爆發期。本集團的儲電業務已累積多年的研發及營運經驗，將持續善用此等經驗把握儲能行業蓬勃發展帶來的機遇。目前本集團於中國的工商業儲能產品銷售已錄得快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市場開拓、強化研發水平優化產品水準，同時亦聚焦拓展海外市場，積極配合海外項目開發團隊開拓海外工商業業務。此外，本集團將著力探索儲能和光伏的結合，尤其在戶用端實現「光•儲•充」設備一體化，將繼續跟逆變器廠商合作共同研發新一代電池包、逆變器一體化大容量儲能產品，進一步增加配套的品類。本集團亦會繼續把充電樁及移動儲能等產品拓展到海外市場，逐步進駐各大零售商及電商平台，從而進一步擴大銷售渠道。與此同時，本集團亦部署把戶用「光•儲•充」產品進一步打進海外市場以擴大銷售版圖。本集團將持續投放資源研發產品、提高研發開支的百分比、致力提升產品的性能、降低生產成本、加強市場開拓能力及客戶服務水準以提升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

在市場對光伏的需求持續增加的背景下，光伏市場具有眾多的發展機遇，而光伏膠膜作為光伏組件重要的封裝材料，預計其需求量勢必在光伏發電需求持續增加下快速增長。本集團的主要目標將繼續推進其他內地前十五大頭部組件生產商的配套認證工作，另一方面積極維護已完成產品導入的客戶的供應份額。在東南亞市場方面，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東南亞組件生產商的配套認證及產品導入工作，為逐步釋放馬來西亞光伏膠膜生產線的產能做好準備。此外，本集團將投放資源著力光伏膠膜的研發，並加強研發團隊建設，根據光伏組件的技術變化及客戶的需求改善光伏膠膜的品質及性能，同時投放資源於新一代光伏膠膜產品的研發，以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水準跟客戶建立長遠合作關係，提高本集團於光伏膠膜市場的影響力。同時，本集團將力求降低採購成本，同時優化制程提高效率，從而提高此業務的盈利能力。

隨著新能源及儲能市場近期的融合發展，具備能力將兩者結合的企業勢必於市場更具競爭力，而憑藉自身於光伏及儲能產業所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將應用相關經驗積極佈局由光伏EPC衍生為光伏及儲能EPC（光•儲EPC）的發展，為客戶提供光伏系統及儲能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並通過此渠道推廣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產品。本集團亦會加大海外光•儲EPC業務資源投放，積極探索其他海外市場發展機遇，並已識別多個目標市場，其中包括印尼、南非及菲律賓，將於當地成立公司發展相關業務。在國內EPC方面，本集團亦會適當的選擇優秀的項目在引入能源管理合同(EMC)模式，進一步拓展EPC服務業務。同時，EPC服務業務的增長亦會有助於光伏膠膜業務的發展。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其自有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二二年九月的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及銀行借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淨流動資產213.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1.5百萬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6.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1百萬港元)，主要存放於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的主要銀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532.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0百萬港元)，並有未動用銀行融資97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2.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負債(銀行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本集團股東權益計算的負債資本比率為26.6%(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年內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資本開支13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47.9百萬港元)，主要與在中國發展及建設光伏膠膜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為14.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0百萬港元)，主要與根據不同的獨立合約為中國的光伏膠膜廠房及鋰電池廠房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各類生產廠房及機器有關。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被用作抵押的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26.2百萬港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9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8名)全職僱員，當中438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6名)駐守中國，57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5名)駐守香港，另102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名)駐守馬來西亞及加拿大。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144.4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104.4百萬港元)。本集團與其全體僱員均維持良好關係，並為僱員提供足夠的業務及專業知識培訓，包括應用本集團產品的資料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的技巧。本集團僱員所享有的酬金福利與現行市場行情一致，並會定期檢討。僱員可於本集團考慮其業績及個別僱員表現後享有酌情花紅。

本集團已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本集團駐守中國的僱員參加相關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計劃由專責中國政府機構管理。本集團亦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為本集團駐守香港的僱員妥為實行一切安排。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財資政策及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及加拿大經營，而大多數交易均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加元(「加元」)計值及結算。人民幣與港元或加元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為港元。由於二零二三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人民幣計值資產及負債兌換為港元時錄得非現金匯兌虧損－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匯兌儲備減少28.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減少73.9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的綜合匯兌儲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借方結餘7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借方結餘47.8百萬港元。

本集團未曾因匯兌波動而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及流動資金問題。本集團可能會在適當時候使用金融工具對沖。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本公司以供股方式發行71,367,861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393.2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淨額 的建議用途	截至	直至	截至	擬定用途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使用結餘	的未使用結餘	的已使用金額	的未使用結餘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發展光伏膠膜業務 的額外營運資金	393.2	284.4	59.8	二零二四年年底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i)光伏膠膜業務的發展時間較原定計劃略長及(ii)年內原材料價格下跌，建議用作發展光伏膠膜業務的額外營運資金結餘59.8百萬港元尚未動用。預期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餘下部分將於二零二四年年底前悉數動用。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持有超過本集團總資產5%的重大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董事會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授權其他計劃以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申報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確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成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提名並監控外部核數師以及就有關企業管治的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王貴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有關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均已遵守該等交易必守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概無競爭業務

本公司及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信義光能」(股份代號：00968)，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均從事提供EPC服務。信義光能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及控股股東控制。本公司已作出安排，確保本公司與信義光能就地理位置而言不存在競爭業務。本公司與信義光能之間不存在重疊客戶。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且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亦不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在董事知情範圍內，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足夠公眾持股量或不少於25%本公司股份按GEM上市規則規定由公眾持有。

刊載年度報告

載有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以及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核對本初步公告所載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相關附註的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執行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承董事會命
信義儲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

本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碧蓉女士及王墨涵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丹斯里拿督董清世 *P.S.M, D.M.S.M* (太平紳士) (主席) 及李聖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貴升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陳克勤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es.com 內刊登。